附件一　　營運補貼計畫考核基準表

事項	處分方式
（1）未標明該路線接受政府補貼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一個『基本處罰金』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該營運路線里程數×核定之當日班次數。」
（2）發車誤點 實際發車時刻逾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間距 40%以內，經民眾反映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計「違規」乙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以「脫班」一次計。
（3）脫班 實際發車時刻逾補貼計畫所列之發車時刻達 40%以上，經民眾反映並查屬實或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4）減班 業者未依補貼計畫發車間隔行車且實際行駛班次不足補貼計畫班次者。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5）未裝設電腦驗票機或行車紀錄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6）過站不停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7）未依規定路線行駛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8）拒載乘客、趕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二個「基本處罰金」。
（9）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資料不全	每次扣減當期補貼款中一個「基本處罰金」。 未按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辦理者立即停止補貼。
（10）其他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視情節輕重扣減補貼款。

註一：不服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彰化縣政府交通處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註二：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者，不以違規論。

註三：每期核算乙次，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不計。

註四：違反補貼計畫之扣款，非屬行政罰緩，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非依本規定異議。